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4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詹富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分監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詹富盛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嗣經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前揭判決而提起上訴，迄今尚未判決確定。而抗告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經原審法院於原審判決中諭知沒收，然一般行動通訊設備均會留存聯絡人資料、通話時間、對象或訊息內容等資訊，於案件審理過程中，伴隨證據資料之調查或事實爭點之浮現，仍有機會發掘出先前審判階段未能查知之相關人名或暱稱，此時一旦藉由上開通訊資料之相互比對與連結，非無可能凸顯出手機之犯罪工具屬性，更見保全此一證物之實益，故該等扣押物既係檢察官認與本案犯罪事實存有關聯性，並據以提起公訴之扣押證物，於本案尚在上訴中、仍未確定前，該等扣押物是否與抗告人之犯罪情節有關而得予諭知沒收，即屬未定，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但書之規定，尚得不先行裁定發還，而應由第二審法院決定或留待本案確定

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故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返還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本案起訴書並未將附表所示扣押物列為證據，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前開物品為犯罪所得或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支配之財物，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發還該等物品有違法、不當之處，請撤銷該裁定云云。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析言之，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財產」之規定，係為避免阻礙日後追徵裁判之執行，所特別賦予暫時禁止處分人民特定財產之保全制度設計，蓋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以其所有之財產為責任財產之總擔保。當犯罪所得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需「追徵」其價額時，被告名下之所有財產均可能被列入追徵範圍（總擔保），以擔保追徵得以實現。此即學理上所稱之「保全追徵執行之扣押」類型，有別

於保全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類型。是以，「保全追徵執行之扣押」自不以所扣押之物係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為必要（併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53號裁定意旨）。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號判處罪刑在案。附表所示之扣押物雖未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但該案判決尚未確定，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既係於抗告人持有中所扣得，現本案仍在本院第二審審理中，自應視訴訟進行程度之需要，斟酌是否勘驗調查，以避免衍生爭議，非無可能於後續審理時援為犯罪證據，自無法排除該等物品與抗告人本案所涉之上揭犯罪事實有關連，而得為證據，或得為沒收或追徵之物之可能。抗告意旨認本案起訴書並未將附表所示扣押物列為證據，故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並非本案證據，而得發還予抗告人等語，自非可採。

㈡又依原審判決所載，抗告人本案所犯各罪經原審法院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已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案經上訴後既尚於本院審理中，而關於本案之沒收數額多寡，仍尚在本院審理中而未終結確定，審以訴訟本屬浮動狀態，如案件仍在法院繫屬中，為保全日後追徵，必要時仍得酌量扣押抗告人之財產，以避免阻礙日後追徵裁判之執行，尤以抗告人於原審115年2月3日審判程序中供陳：現從事保全，月收入41000元，與母親同住，有母親需扶養，經濟狀況勉持，我之前賭博有欠賭債，所以才會犯下本案各罪等語，可知抗告人之財務狀況不佳。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性質上屬於日後執行沒收、追徵之責任財產的總擔保，是上開扣押物如全部發還，非無可能導致抗告人無責任財產可供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是為日後審理之需要、保全證據與確保日後之沒收與追徵，於本案審結前，乃至本案全案確定前，仍有繼續留存之必要而不宜逕行發還，應俟案件確定後，如未宣告沒收，再

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抗告意旨認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並非直接犯罪所得或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支配之財物，而得發還予抗告人等語，自有誤解。

㈢原審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發還附表所示扣押物之聲請，核與上開法律規定意旨無違，且無裁量濫用之情事，自難遽指原裁定之裁量判斷有何違法或不當。是以，抗告人抗告意旨猶執詞請求發還，並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以扣押物的本案判決尚未確定，認仍有留存必要，本於職權依審判的需要及訴訟進行的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駁回抗告人聲請發還扣押物，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述事由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核屬無據，應予以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
1	三星Galaxy Z Flip4手機1支
2	三星Galaxy S20手機1支
3	現金4萬元
4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1 台